



46.	C	依刑事訴訟法第 131 條第 1 項：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，雖無搜索票，得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：一、因逮捕被告、犯罪嫌疑人或執行拘提、羈押，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確實在內者。二、因追躡現行犯或逮捕脫逃人，有事實足認現行犯或脫逃人確實在內者。三、有明顯事實足信為有人在內犯罪而情形急迫者。」所列各款情形中並無(C)為追查共同被告，有事實足認其確實在內之情形。
47.	B	丙與甲乙事前有犯意聯絡，對犯罪行為亦有分擔，具有犯罪支配，故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109 號意旨，丙仍與甲乙成立共同正犯，答案為(B)
48.	D	參照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2 款，僅(D)被臚列於其中。
49.	A	參照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：「對於第二條人員，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，行求、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」及第 4 項：「犯前四項之罪而自首者，免除其刑；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」，(A)應可免除其刑，而(B)參照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，尚欠缺「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」之要件，故不得免除。(C)所犯為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之 1，非所得免除其刑之罪。(D)此為誣告罪，理由同(C)
50.	B	參照刑法第 171 條第 1 項：「未指定犯人，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。」可知本題(B)為答案。(A)甲並未指明對象，故並不會成立刑法第 169 條第 1 項誣告罪。(C)(D)向警察機關為告訴，因為警察機關本即有調查犯罪之義務，對於甲之謊報，警查尚須進行實質審查始能判斷真實，此時並不會成立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。